



您当前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裁判文书](#)

本文被赞0次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案号: 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02号

原告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, 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**, 江苏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吴江振宇纺织电器厂。

投资人**, 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陶海锋,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陶国南,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计剑华。

委托代理人姚正明。

委托代理人陈永全,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江振宇纺织电器厂、计剑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14年7月8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, 于2014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15年1月15日, 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吴江振宇纺织电器厂、计剑华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636元, 由原告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1,318元。

审 判 长 徐燕华

代理审判员 桂 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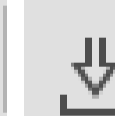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陪审员 陈荣祥

书 记 员 谭 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点赞



下载文书

法律适用不统一建议:

建 议:

相关案号:

提交建议

关闭页面

